

辽宁省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文件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药采领办〔2018〕43号

关于开展新批准上市药品 直接挂网采购的通知

各有关药品生产企业：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7〕77号）的精神，依据《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辽卫发〔2017〕27号）规定，经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开展新批准上市药品直接挂网采购工作。

一、 申报范围

2015年10月1日—2018年4月30日期间，由国家药品行政主管部门新批准上市（以药品注册批件为准，不含再注册批件）且未参加辽宁省药品集中采购的药品。

二、 申报主体

必须是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委托申报材料的，需

同时报送药品生产企业的授权书（附件1）。

三、申报方式与流程

按照企业自主申报、相关部门和专家论证核实、面向社会公示、申诉意见处理、面向社会发布的流程进行。

四、时间安排

生产企业需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报送对应的《新批准上市药品申报表》（见附件2）纸质版、药品注册证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后由生产企业（或其委托人）持授权书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辽宁省卫生计生委药品器械处。

纸质资料递交起止时间：2018年5月23—31日，同时将申报表电子版（Excel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徐顺祥 邓婧宜

联系电话：024-23398716 024-23382935

电子邮箱：lnypqxc@163.com

附件：1. 授权书

2. 新批准上市药品申报表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

附件 1

授权书

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_____（生产企业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到你单位进行直接挂网采购材料的申报，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本委托函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时需核对身份证原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企业法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	---

生产企业名称：_____（加盖公章）

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印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新批准上市药品申报表

序号	药品通用名	剂型	规格	包装	生产企业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1							
2							
3							